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29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大地海洋”）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第三轮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完成了《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同时按照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可比公司	3
问题 2、关于销售价格	27
问题 3、关于基金补贴	30
问题 4、关于搬迁后拆解处理审核进度	38
问题 5、关于再次搬迁风险	49
问题 6、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52
问题 7、关于披露差异	53

问题 1、关于可比公司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及变化趋势均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拆解业务的具体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及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共同客户，若存在，请说明相关销售价格、信用期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2）披露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原材料采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若价格等存在较大差异，请解释原因。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若存在，请说明相关采购价格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3）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拆解业务的具体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及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共同客户，若存在，请说明相关销售价格、信用期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拆解业务的具体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及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电子废物的主要拆解产物为废塑料、废铁及其合金、废铜及其合金、废压缩机、废电动机、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废电路板等。由于电子废物拆解产物不是标准的工业化产品，不同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电子废物的类型和数量、拆解处理的精细化程度、拆解产物的分类、所处区域市场竞争情况、采取的销售策略等均存在差异，导致不同处理企业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趋势有所不同。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及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

合理性的总体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只有超越环保、华新环保披露了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单价情况，因此，就发行人、超越环保、华新环保各类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及变化趋势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拆解产物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变动幅度	销售单价	变动幅度	销售单价	变动幅度	
废塑料	超越环保	3,270.00	-7.63%	3,540.00	4.12%	3,400.00	30.27%	2,610.00
	华新环保	4,325.98	-13.23%	4,985.77	-6.96%	5,358.47	26.13%	4,248.23
	发行人	3,997.79	-6.06%	4,255.85	29.50%	3,286.38	50.95%	2,177.15
废铁及其合金	超越环保	1,480.00	-0.67%	1,490.00	13.74%	1,310.00	32.32%	990.00
	华新环保	2,024.78	-2.95%	2,086.26	17.42%	1,776.69	41.13%	1,258.86
	发行人	1,836.67	14.79%	1,599.99	75.35%	912.47	61.53%	564.88
废铜及其合金	超越环保	12,520.00	16.47%	10,750.00	-15.29%	12,690.00	8.00%	11,750.00
	华新环保	33,526.55	-7.91%	36,407.68	-2.96%	37,518.29	6.15%	35,345.17
	发行人	27,267.20	4.22%	26,163.04	28.34%	20,386.00	62.17%	12,570.61
废压缩机	超越环保	3,720.00	-6.06%	3,960.00	4.49%	3,790.00	11.47%	3,400.00
	华新环保 (注 1)	4,559.08	-9.12%	5,016.86	13.34%	4,426.56	-1.84%	4,509.41
	发行人	5,420.91	11.57%	4,858.77	52.04%	3,195.78	23.37%	2,590.50
废电动机	超越环保	3,740.00	-0.27%	3,750.00	-2.34%	3,840.00	35.69%	2,830.00
	华新环保 (注 1)	4,559.08	-9.12%	5,016.86	13.34%	4,426.56	-1.84%	4,509.41
	发行人	5,881.55	12.13%	5,245.38	56.79%	3,345.49	78.37%	1,875.62
废蒸发器和冷凝器	超越环保	16,870.00	-4.24%	17,620.00	-1.73%	17,920.00	-2.62%	18,410.00
	华新环保	-	-	-	-	-	-	-
	发行人	21,184.15	3.39%	20,490.42	29.25%	15,853.67	62.40%	9,762.19
废电路板(注 2)	超越环保	-	-	-	-	-	-	-
	华新环保	-	-	-	-	-	-	-
	发行人	9,339.74	42.11%	6,572.15	24.33%	5,286.05	7.21%	4,930.47

注 1：华新环保将废压缩机、废电动机、废电容器、废扬声器和废电磁阀统一归入废部件披露，此处以华新环保披露的废部件单价作为发行人废压缩机和废电动机的对比价格。

注 2：超越环保和华新环保均未单独披露废电路板的单价。

三家处理企业同类别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有所不同，总体来看，超越环保主要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华新环保主要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而发行人主要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基本处于两者之间。发行人的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主要系发行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时采取的定价策略以及拆解精细化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导致。

（1）应对市场环境变化采取的定价策略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超越环保和华新环保等处理企业均面临禁止“洋垃圾”入境、电子废物拆解量、电子废物采购价格上涨、基金补贴收款放缓等市场环境的变化，上述市场环境的变化对不同处理企业的影响有所不同，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会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相应的定价策略，由此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及变化趋势不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禁止“洋垃圾”入境

2017 年以前，“洋垃圾”在国内的再生资源利用市场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但其低廉的价格限制了国内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行业的发展，也增加了我国的生态环境治理成本。为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2017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提升国内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随着该方案的稳步推进，我国废金属、废塑料等固体废物进口量明显减少，2018 年全国固体废物进口总量同比下降 43.42%，2019 年同比下降 37.21%。

禁止“洋垃圾”入境导致我国可利用的固体废物供给大幅减少，一方面加剧了废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的供需矛盾，推高了废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的市场价格；另一方面导致大量原来依赖进口固体废物的废弃资源利用企业的货源得不到保障，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该类废弃资源利用企业更多的向国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询价采购拆解产物，从而导致国内处理企业的客户选择余地大幅增加。

2017 年度，因电子废物采购价格较低，发行人原有的拆解产物定价已经可以保证发行人获得合理的毛利，因此对拆解产物的定价敏感度相对较低，发行人

合作的客户相对较少，也未进行充分的比价，从而导致 2017 年度销售的拆解产物价格低于超越环保和华新环保。随着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国内废弃资源利用行业的持续影响，发行人所接触到的潜在意向客户数量大幅增加，也逐步意识到拆解产物的单价存在较大的议价空间，因此一方面前往天津、山东、安徽、台州等地区的再生资源园区进行实地探访以更全面充分的了解拆解产物的市场行情，另一方面逐步完善了询价机制，对于同一批拆解产物增加了询价单位数量，选取报价较高的单位进行合作，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8 家、20 家、37 家和 41 家，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更充分的市场竞争导致发行人拆解产物单价提升较快。

华新环保主要业务为电子废物以及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处理，2017 年电子废物及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80%，因此其对拆解产物的销售定价较为重视，2017 年即开发完成了拆解产物销售的在线竞拍平台，其客户可通过该平台进行报价竞拍，因此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同类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高于发行人。超越环保报告期内未对拆解产物价格进行挖掘，就拆解产物一般与下游客户签署年度供货协议，除非相关拆解产物出现剧烈价格波动，才会调整价格，因此其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拆解产物销售价格与发行人较为接近，而自 2019 年起则低于发行人和华新环保。

②电子废物拆解量

电子废物拆解产物作为再生资源，单位价值较低，若要有较高的利用价值，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一般而言，电子废物拆解产物产出量越大，议价能力越强，越容易找到合适的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数量持续增加，拆解产物销量由 2017 年度的 35,812.06 吨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48,627.43 吨，销量的提升增加了发行人的议价能力，选择销售客户的余地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利用自身产量扩张的优势拓展销售渠道，寻找报价较高的客户，因此拆解产物销售价格提升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超越环保和华新环保的电子废物规范拆解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	--------------	---------

	发行人	华新环保	超越环保	发行人	华新环保	超越环保
废电视机	24.38	53.46	9.28	58.13	97.25	39.90
废电冰箱	16.82	14.84	3.66	35.86	46.40	9.90
废洗衣机	13.80	20.60	2.95	30.77	43.66	6.33
废空调	12.59	1.21	0.23	32.26	10.89	0.98
废电脑	15.74	1.34	0.11	29.93	4.78	1.14
合计	83.33	91.45	16.23	186.96	202.98	58.2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华新环保	超越环保	发行人	华新环保	超越环保
废电视机	72.62	66.69	37.78	58.03	19.40	33.41
废电冰箱	28.94	39.71	9.15	21.56	31.09	9.99
废洗衣机	26.03	38.62	6.85	20.10	26.51	5.48
废空调	23.00	4.28	0.43	16.94	2.42	0.99
废电脑	19.64	9.94	0.51	27.93	7.01	0.40
合计	170.24	159.24	54.73	144.54	86.45	50.27

由上表可知，华新环保和发行人的电子废物拆解规模较为接近，超越环保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在充分询价的情形下，发行人和华新环保的议价能力会高于超越环保。

③电子废物采购价格上涨

电子废物因单位价值较低、体积较大，远距离运输不具有经济性，导致处理企业采购电子废物存在一定的地域限制，因此不同区域同类型电子废物的采购价格会有所不同，而采购价格的不同也会影响处理企业对于拆解产物的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超越环保、华新环保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台

公司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超越环保	废电视机	57.58	57.33	53.90	61.64
	废洗衣机	53.38	48.21	30.90	32.32
	废电冰箱	89.13	85.74	60.34	51.56
	废电脑	74.32	82.42	75.72	77.79

	废空调	354.95	363.17	331.79	253.83
华新环保	废电视机	62.61	61.65	61.30	61.79
	废洗衣机	86.19	92.51	92.96	75.87
	废电冰箱	112.33	126.96	122.76	103.81
	废电脑	46.09	33.35	39.37	35.53
	废空调	278.89	331.79	152.27	39.62
发行人	废电视机	56.06	53.58	54.33	59.68
	废洗衣机	80.40	83.13	67.33	57.33
	废电冰箱	109.91	115.14	89.04	83.36
	废电脑	71.71	71.69	70.61	66.35
	废空调	323.72	339.05	260.11	193.69

2017 年，尽管发行人拆解产物销售价格较低，但电子废物的采购单价也较低，2017 年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毛利率 28.29%，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对于提升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并未有迫切需求。随着长三角地区尤其是浙江省内电子废物采购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废空调、废电冰箱和废洗衣机的采购价格上涨较快，成本上涨的压力也促使发行人通过拓展销售渠道、提高拆解产物分离程度等方式提升拆解产物价值，以保障合理的拆解利润。

超越环保废洗衣机与废电冰箱的采购价格上涨较快，但因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毛利占其综合毛利比重较小，因此对拆解产物价格定价敏感度相对较低；华新环保主要电子废物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小，且其报告期初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竞价体系，因此其拆解产物价格的上涨幅度低于发行人。

④基金补贴发放放缓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解产物销售收入	9,285.62	59.63	19,785.36	58.09	11,729.03	48.42	6,793.68	39.3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6,285.55	40.37	14,272.08	41.91	12,496.87	51.58	10,458.45	60.62

合计	15,571.17	100.00%	34,057.44	100.00	24,225.90	100.00	17,252.13	100.00
----	-----------	---------	-----------	--------	-----------	--------	-----------	--------

发行人 2017 年度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收入仍以基金补贴为主，基金补贴收入占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60%。随着基金补贴缺口的加大，其发放进程开始放缓，发行人 2017 年度未收到基金补贴款。为了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发行人开始增加废电冰箱、废空调、废洗衣机等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与基金收入比值较高的电子废物，并利用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发行人在议价能力方面的正面影响，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深挖拆解产物的价值，从而导致拆解产物价格的持续提升。

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是华新环保的主要业务，该业务 2017 至 2019 年度的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均在 50%以上，因此华新环保受基金补贴进程放缓影响较大，但因其一直对拆解产物价格管理较为重视，于 2017 即已开发完成了拆解产物销售的在线竞拍平台，且拆解的精细化程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拆解产物的价值提升幅度相对较小；超越环保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重较低，因此基金补贴进程放缓对超越环保影响相对较小，其持续深挖拆解产物价值的意愿相对较低。

（2）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的拆解精细化程度

再生资源的产品价值受其杂质含量影响较大，一般而言，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分离程度越高，杂质含量越少，销售价格越高。如废电冰箱在破碎后，废塑料中保温层材料等杂质的含量如果过高，将影响其销售单价。

不同处理企业会根据自身经营特点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情况采用不同的拆解、分选工艺并配置相匹配的拆解人员，从而导致拆解产物的分离程度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度挖掘客户对再生资源的需求，持续提升拆解产物的精细化程度，发行人的拆解处理人员月平均人数从 2017 年度的 106 人增加至 2020 年 1-6 月的 170 人，相应的拆解产物的品类也有所提升，具体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拆解产物类型（项）	2017 年度拆解产物类型（项）	变动幅度
废洗衣机	25	16	56.25%
废空调	19	13	46.15%
废电冰箱	17	12	41.67%
废电视机	61	51	19.61%

废电脑	46	39	17.95%
-----	----	----	--------

注：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拆解废笔记本电脑，为保持口径统一，表格中废电脑的拆解产物未包含废笔记本电脑的拆解产物。

发行人根据评估各类拆解产物的价值后进行差异化定价，从而提高了拆解产物的整体市场价值，带动了各类别拆解产物销售单价的上涨。

超越环保完成规范拆解后，一般不选择对拆解产物进一步处理，因此其拆解产物价格水平略低；华新环保报告期内拆解精细化程度均较高，因此拆解产物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提升了解拆处理的精细化程度，因此拆解产物的价格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超越环保较为接近，而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与华新环保较为接近。

2、发行人废金属类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原因的具体分析

（1）2019 年和 2020 年度 1-6 月，发行人废压缩机和废电动机销售价格高于华新环保废部件销售单价的原因

发行人废金属类拆解产物包括废铁及其合金、废铜及其合金、废压缩机、废电路板、废蒸发器和冷凝器。其中，废压缩机和废电动机系在拆解废空调、废电冰箱和废洗衣机过程中产生，其主要由废铁、废铜和废铝构成，其中废铁含量最高，因此其价格变动趋势与废铁及其合金价格变动趋势较为接近。废蒸发器和冷凝器系在拆解废空调过程中产生，其主要由废铜、废铝、废铁等废金属构成，废铜含量较高，因此其价格变动趋势与废铜及其合金价格变动趋势较为接近。废压缩机、废电动机、废蒸发器和冷凝器的销售价格位于废铁及其合金与废铜及其合金之间。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样，发行人废金属类拆解产物价格变动趋势总体处于上涨趋势，上涨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拓展了销售渠道、完善了询价机制并提升了拆解精细化程度。发行人废金属类拆解产物销售单价总体上低于华新环保，高于超越环保，与三家公司各自的定价策略和拆解精细度相匹配。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度 1-6 月，发行人废压缩机和废电动机销售价格高于华新环保废部件的销售单价，主要原因如下：

①华新环保披露的废部件类拆解产物除了包含废压缩机和废电动机外，还包含废扬声器、废电容器和废电磁阀等拆解产物，而其中废扬声器、废电容器等拆

解产物的销售价格较低，拉低了废部件类拆解产物的销售价格。

②废压缩机主要由废空调和废电冰箱拆解产生，废电动机主要由废空调和废洗衣机拆解产生，相比废电冰箱压缩机和废洗衣机电动机，废空调的压缩机和电动机含铜量较高，因此其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废电冰箱压缩机和废洗衣机电动机的销售价格。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各类电子废物拆解产生的废压缩机和废电动机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拆解产物	所属电子废物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废压缩机	废空调	6,070.96	5,542.44
	废电冰箱	4,500.21	3,797.41
废电动机	废空调	7,280.11	6,715.08
	废洗衣机	4,914.46	4,171.77

发行人与华新环保废空调、废电冰箱和废洗衣机的拆解结构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发行人		华新环保		发行人		华新环保	
	规范拆解量	占比	规范拆解量	占比	规范拆解量	占比	规范拆解量	占比
废电冰箱	16.82	38.93	14.84	40.49	35.86	36.26	46.40	45.96
废洗衣机	13.80	31.94	20.60	56.21	30.77	31.12	43.66	43.25
废空调	12.59	29.14	1.21	3.30	32.26	32.62	10.89	10.79
小计	43.21	100.00	36.65	100.00	98.89	100.00	100.95	100.00

由上表可知，华新环保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废空调拆解量占比较低，发行人废空调拆解量占比较高，拉高了发行人废压缩机和废电动机的销售单价。

综上，受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发行人废压缩机和废电动机销售价格高于华新环保废部件的销售单价具有合理性。

(2)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拆解产物销售单价总体上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除废塑料外，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拆解产物销售单价总体上较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

原因系发行人拆解产物 2019 年上半年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拉低了 2019 年全年的平均销售单价，虽然发行人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 2019 年下半年有所下降，但仍然高于 2019 年度全年的平均销售单价。2019 年上半年、2019 年下半年以及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拆解产物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拆解产物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7-12 月		2019 年 1-6 月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变动幅度	销售单价	变动幅度	
废塑料	3,997.79	-10.99%	4,491.44	12.50%	3,992.41
废铁及其合金	1,836.67	-5.92%	1,952.26	60.42%	1,217.00
废压缩机	5,420.91	-2.91%	5,583.64	44.68%	3,859.26
废电动机	5,881.55	-4.17%	6,137.26	51.89%	4,040.49
废铜及其合金	27,267.20	-2.56%	27,984.68	20.68%	23,189.13
废蒸发器和冷凝器	21,184.15	-7.01%	22,780.71	36.85%	16,646.12
废电路板	9,339.74	31.75%	7,088.79	15.88%	6,117.59

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完善询价机制，持续深挖拆解产物的市场价值。尤其是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客户数量增加较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13 家增加至下半年的 35 家），更充分的市场竞争导致发行人 2019 年下半年主要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同比 2019 年上半年提升较大。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除废电路板外，发行人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相比于 2019 年下半年均有所下降，但仍然高于 2019 年度全年的平均销售单价。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废电路板销售单价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废电路板中含有金、银等稀贵金属，2020 年上半年金、银等稀贵金属的价格同比去年大幅提升，使得发行人废电路板的销售价格随之增长。

（二）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共同客户，若存在，请说明相关销售价格、信用期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拆解产物销售价格对比

经比对超越环保和华新环保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超越环保存

在三家共同客户，分别为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天津松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华新环保存在一家共同客户，为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华新环保未披露对上述客户的拆解产物销售价格，而超越环保披露了对上述客户的各类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因此将发行人向重合客户同类型拆解产物的销售价格与超越环保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的拆解产物的金额、单价及超越环保同类型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1)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元/千克

拆解产物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单价	超越环保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	超越环保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	超越环保单价
废塑料	-	-	-	1,070.79	4.30	-	32.89	4.67	-
废压缩机	333.45	5.53	3.81	2,163.49	4.56	3.76	425.33	3.68	3.69
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	1,420.37	21.06	-	1,178.51	16.65	-	1,604.43	16.01	-
废铁及其合金	5.13	2.42	-	777.69	1.32	-	709.15	1.01	-
废铜及其合金	841.42	28.30	-	1,158.89	24.73	-	563.06	21.09	-
废电动机	306.95	6.29	3.55	1,229.07	5.28	3.53	166.93	3.71	3.85
其他	370.29	9.70	-	1,433.74	6.14	-	332.21	4.74	-
合计	3,277.60	13.29	-	9,012.18	4.75	-	3,834.01	3.59	-

注：天津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有共同股东且关系密切，因此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德森”）销售废塑料、废压缩机、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废铁及其合金、废铜及其合金以及废电动机等，超越环保主要向天津爱德森销售废电动机和废压缩机。2018 年度，发行人向天津爱德森销售的废压缩机和废电动机销售价格与超越环保销售价格较为接近，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津爱德森销售废压缩机和废电动机的价格大幅上升，而超越环保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主要因为天津爱德森自 2018 年起即为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第一大客户，

双方交易额较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以及价格敏感度，会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销售价格，而超越环保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向天津爱德森的销售额仅为 120.29 万元和 39.36 万元，其向天津爱德森的议价能力和议价意愿均不高，因此价格相对较为平稳。

(2)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元/千克

拆解产物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单价	超越环保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	超越环保单价
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	518.69	15.39	-	972.49	9.76	-
废铁及其合金	271.49	0.94	1.87	471.36	0.63	1.62
废铜及其合金	254.39	18.97	8.50	513.37	12.57	9.76
其他	90.01	2.60	-	265.58	3.59	-
合计	1,134.58	3.06	-	2,222.79	2.3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钰涵”）销售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废铁及其合金、废铜及其合金等，2019 年开始发行人不再与临沂钰涵合作，超越环保主要向临沂钰涵销售废铁及其合金、废铜及其合金。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临沂钰涵销售的废铁及其合金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和超越环保较为一致，但绝对价格低于超越环保，主要因为超越环保向临沂钰涵销售的废铁及其合金主要为废阴极网，废阴极网因含有一定量的镍，销售单价高于一般的废铁及其合金；发行人向临沂钰涵销售的废铜及其合金销售价格高于超越环保，主要因为超越环保将向临沂钰涵销售的废电路板也作为废铜及其合金核算，因废电路板上相关拆解产物含有较多塑料板，含铁量也较高，因此销售价格会低于一般的废铜及其合金，发行人将废电路板作为单独一类拆解产物核算，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废电路板销售价格分别为 4.93 元/千克和 5.29 元/千克，低于废铜及其合金的销售价格。

(3) 天津松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元/千克

拆解产物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单价	超越环保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	超越环保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	超越环保单价

废塑料	337.72	3.14	-	1,041.42	2.95	-	419.19	2.65	-
废压缩机	-	-	-	-	-	-	1,066.31	2.59	-
废电动机	-	-	-	-	-	-	249.62	1.88	-
其他	1.03	0.52	-	5.51	0.52	-	326.85	8.44	-
合计	338.75	3.09	-	312.78	2.72	-	2,061.96	2.78	-

注：天津市亚泰富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天津松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因此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天津松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废塑料、废压缩机、废电动机等，2020年1-6月未与其合作，超越环保主要向该客户销售废铁及其合金、废铜及其合金以及废电动机等，发行人与超越环保未在同一年度向天津松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同类型的拆解产物，因此无法进行比较。

2、信用期对比

发行人与超越环保、华新环保与共同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如下：

原材料名称	发行人	超越环保	华新环保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装卸过磅后支付	先款后货	款到放行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装卸过磅后支付	先款后货	-
天津松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装卸过磅后支付	先款后货	-

注：华新环保未单独披露对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信用期，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销售模式，其一般采用“款到放行”的原则发出货物。

实际操作中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对于信用较好的客户，会给与一定的信用期，但一般不会超过半年，发行人信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披露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原材料采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若价格等存在较大差异，请解释原因。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若存在，请说明相关采购价格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一）披露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原材料采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若价格等存在较大差异，请解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四机一脑”。“四机一脑”在不同地区、不同时间段的供求关系有所不同，且各电子废物的型号繁多，无统一的市场报价。

启迪环境旗下的易再生 O2O 交易平台联合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分会自 2016 年 4 月起开始编制“易再生废家电价格指数”，通过统计国内五个重点区域“四机一脑”的采购价格，并根据废家电不同尺寸和型号的价格进行加权平均，测算出综合性价格指数。因电子废物采购价格受区域竞争影响较大，在分析发行人“四机一脑”采购价格时，选取易再生平台发布的华东地区各类电子废物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此外，超越环保、华新环保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17 年以来“四机一脑”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等情况，发行人、超越环保、华新环保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元/台

公司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超越环保	废电视机	10.74	57.58	37.34	57.33	37.19	53.90	33.07	61.64
	废洗衣机	2.81	53.38	6.43	48.21	7.07	30.90	5.44	32.32
	废电冰箱	3.64	89.13	10.09	85.74	9.02	60.34	10.04	51.56
	废电脑	0.19	74.32	0.87	82.42	0.75	75.72	0.42	77.79
	废空调	0.39	354.95	0.96	363.17	0.49	331.79	0.98	253.83
华新环保	废电视机	57.06	62.61	102.58	61.65	67.07	61.30	23.49	61.79
	废洗衣机	21.28	86.19	44.42	92.51	38.46	92.96	26.88	75.87
	废电冰箱	15.70	112.33	49.69	126.96	40.27	122.76	31.56	103.81
	废电脑	3.28	46.09	8.07	33.35	13.80	39.37	15.67	35.53
	废空调	1.41	278.89	11.90	331.79	5.37	152.27	4.19	39.62
发行人	废电视机	26.26	56.06	61.94	53.58	73.23	54.33	58.35	59.68
	废洗衣机	13.78	80.40	30.68	83.13	26.03	67.33	20.28	57.33
	废电冰箱	17.19	109.91	36.35	115.14	28.98	89.04	21.58	83.36
	废电脑	14.35	71.71	34.00	71.69	19.39	70.61	27.93	66.35
	废空调	14.07	323.72	32.85	339.05	23.45	260.11	16.96	193.69

注：中再资环、格林美、启迪环境等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四机一脑”的具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新环保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规模量相当，而超越环保的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各类废旧家电采购数据较为均衡；华新环保废电视机、废洗衣机和废电冰箱采购量占比较高，废电脑和废空调占比较低；超越环保废电视机、废洗衣机和废电冰箱采购量占比较高，而废电脑和废空调每年的采购量低于一万台，采购占比低。受区域市场供求关系以及采购型号的影响，可比公司电子废物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废电视机采购价格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发行人废电视机采购价格与易再生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年 1-6月	变动 幅度	2019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8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56.06	4.63%	53.58	-1.38%	54.33	-8.96%	59.68
易再生价格	63.89	4.96%	60.87	2.22%	59.55	-7.39%	64.30
超越环保	57.58	0.44%	57.33	6.36%	53.90	-12.56%	61.64
华新环保	62.61	1.56%	61.65	0.57%	61.30	-0.79%	61.79

注 1：易再生价格指易再生平台的华东地区各年废电视机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下同；

注 2：超越环保、华新环保废电视机采购价格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函回复，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电视机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59.68 元/台、54.33 元/台、53.58 元/台和 56.06 元/台，废电视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易再生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符。超越环保废电视机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发行人比较接近，华新环保废电视机的平均价格略高于发行人。

由于液晶类电视机重量较轻，拆解产物的价值低于 CRT 电视机，其采购价格整体上低于 CRT 电视机。总体来看，发行人废电视机采购均价略低于易再生价格，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的浙江省经济较为发达，液晶类电视机的回收比例相对较高，拉低了发行人废电视机的平均采购单价。

2、废洗衣机采购价格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废洗衣机采购价格受采购型号、拆解产物价值、区域市场内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洗衣机采购价格与易再生价格、同行业可比

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 幅度	2019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8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80.40	-3.28%	83.13	23.47%	67.33	17.44%	57.33
易再生价格	82.46	0.23%	82.27	4.94%	78.40	19.51%	65.60
超越环保	53.38	10.72%	48.21	56.02%	30.90	-4.39%	32.32
华新环保	86.19	-6.83%	92.51	-0.48%	92.96	22.53%	75.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洗衣机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57.33 元/台、67.33 元/台、83.13 元/台和 80.40 元/台，废洗衣机采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与易再生价格变动趋势较为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超越环保废洗衣机采购均价总体上低于发行人，华新环保废洗衣机采购均价总体上高于发行人，发行人废洗衣机采购均价与易再生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废洗衣机采购结构、区域市场竞争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废洗衣机采购结构不同对其采购均价的影响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2016）》的分类，废洗衣机可分为废洗衣机-1 和废洗衣机-2，其中废洗衣机-1 包含单桶洗衣机和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废洗衣机-2 包含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各类废洗衣机因拆解产物价值和基金补贴金额不同，其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洗衣机-1 采购价格主要为 20 至 40 元/台，废洗衣机-2 采购价格主要为 60-100 元/台。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越环保、华新环保不同类别废洗衣机的拆解数量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台

主体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废洗衣机-1	拆解数量	1.34	5.64	5.06	5.17
		占比	9.71%	18.33%	19.43%	25.72%
	废洗衣机-2	拆解数量	12.46	25.14	20.97	14.93
		占比	90.29%	81.67%	80.57%	74.28%
	拆解数量合计		13.80	30.78	26.03	20.10
超越环保	废洗衣机-1	拆解数量	1.03	2.88	3.91	2.81

		占比	34.92%	45.50%	57.08%	51.28%
	废洗衣机-2	拆解数量	1.92	3.45	2.94	2.67
		占比	65.08%	54.50%	42.92%	48.72%
	拆解数量合计		2.95	6.33	6.85	5.48
华新环保	废洗衣机-1	拆解数量	1.45	3.20	1.79	2.14
		占比	7.04%	7.33%	4.63%	8.07%
	废洗衣机-2	拆解数量	19.15	40.46	36.83	24.37
		占比	92.96%	92.67%	95.37%	91.93%
	拆解数量合计		20.60	43.66	38.62	26.51

注：在对发行人废洗衣机采购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时，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披露了不同类型废洗衣机的拆解数量，且处理企业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其采购数量与拆解数量比较接近，因此以拆解数量口径进行对比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废洗衣机的拆解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是导致其废洗衣机采购均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其中，华新环保废洗衣机-2 拆解数量占比在报告期内均高于 90%，其废洗衣机采购均价较高，且相对比较稳定，2018 年度上涨幅度较高，与发行人和易再生价格基本一致；超越环保废洗衣机-2 拆解数量占比与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废洗衣机-2 拆解占比下降，当期采购均价也跟随下降，2018 年之后废洗衣机-2 拆解占比逐步提升，从 42.92% 上升至 65.08%，使得其废洗衣机采购均价也持续上涨，增长幅度高于易再生价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整体上其废洗衣机-2 的拆解数量占比低于华新环保和盛唐环保，因此其废洗衣机采购均价相对较低；盛唐环保废洗衣机-2 拆解数量占比报告期内从 74.28% 逐年提升至 90.29%，因此其废洗衣机采购均价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因受疫情影响略有下降，其废洗衣机-2 的拆解数量占比居于华新环保和超越环保之间，因此其废洗衣机采购均价处于居中水平，与易再生价格比较接近。

（2）发行人所处区域市场竞争对废洗衣机采购均价的影响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废洗衣机拆解数量数据，报告期内，盛唐环保及浙江省内其他 4 家处理企业不同类别废洗衣机的规范拆解数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主体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废洗衣机-1	拆解数量	1.34	5.64	5.06	5.17
		占比	9.71%	18.33%	19.43%	25.72%
	废洗衣机-2	拆解数量	12.46	25.14	20.97	14.93
		占比	90.29%	81.67%	80.57%	74.28%
	拆解数量合计		13.80	30.78	25.97	20.10
浙江省其他 4 家处理企业	废洗衣机-1	拆解数量	10.81	20.53	32.52	22.93
		占比	35.75%	31.98%	53.00%	54.34%
	废洗衣机-2	拆解数量	19.42	43.67	28.83	19.26
		占比	64.25%	68.02%	47.00%	45.66%
	拆解数量合计		30.22	64.20	61.35	42.19

报告期内，盛唐环保拆解的废洗衣机中以废洗衣机-2 为主，且拆解数量占比持续上升；2017 年至 2018 年度，浙江省内其他竞争对手拆解的废洗衣机中以废洗衣机-1 为主，拆解数量占比分别为 54.34%和 53.00%。浙江省内拆解企业差异化的拆解策略，使得区域市场竞争相对较小。自 2019 年以来，浙江省其他 4 家处理企业大幅增加了废洗衣机-2 的拆解数量，2019 年其拆解数量占比由 2018 年 47.00%提升至 68.02%，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带动省内废洗衣机-2 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由此导致盛唐环保 2019 年度废洗衣机采购均价增长幅度较大。

3、废电冰箱采购价格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电冰箱与易再生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09.91	-4.54%	115.14	29.31%	89.04	6.81%	83.36
易再生价格	98.04	2.70%	95.46	15.75%	82.47	14.22%	72.20
超越环保（注）	89.13	3.95%	85.74	42.09%	60.34	17.03%	51.56
华新环保	112.33	-11.52%	126.96	3.42%	122.76	18.25%	103.81

注：超越环保向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为上门收购，需发生额外成本，包含此废电冰箱采购发生的额外成本后，报告期内超越环保废电冰箱采购价格为 76.67 元/台、88.75 元/台、104.98 元/台和 99.79 元/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电冰箱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83.36 元/台和 89.04 元/台、115.14 元/台和 109.91 元/台。废电冰箱采购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整体趋势与易再生价格采购价格变动趋势较为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超越环保的采购均价总体上低于发行人，华新环保的采购均价高于发行人。发行人的采购均价与易再生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废电冰箱采购结构、区域市场供求关系情况存在差异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废电冰箱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高于易再生价格涨幅，主要是受区域竞争加剧的影响，发行人以及浙江省内其他处理企业提高了废电冰箱的拆解数量和采购价格。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数据，发行人废电冰箱拆解量由 2018 年度的 28.94 万台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36.27 万台，增长率为 25.33%，浙江省内废电冰箱拆解数量增长率为 26.14%，均高于全国范围内废电冰箱拆解数量的增长率 16.87%，因此，浙江省内拆解企业对废电冰箱采购需求的增加推高了该区域的采购价格。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废电冰箱采购价格有所下跌。

报告期内，超越环保废电冰箱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51.56 元/台、60.34 元/台、85.74 元/台和 89.13 元/台，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相符，但采购价格整体低于发行人。超越环保废电冰箱采购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其向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的废电冰箱为上门收购，需发生分拣和运输等额外成本，故采购价格较低，报告期内包含此额外成本后超越环保废电冰箱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76.67 元/台、88.75 元/台、104.98 元/台和 99.79 元/台，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华新环保废电冰箱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03.81 元/台、122.76 元/台、126.96 元/台和 112.33 元/台，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相符，但采购价格整体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区域市场供求关系以及采购的型号不同导致。

4、废电脑采购价格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电脑与易再生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 幅度	2019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8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7 年度
----	-----------------	----------	------------	----------	------------	----------	------------

发行人	71.71	0.03%	71.69	1.53%	70.61	6.42%	66.35
易再生价格	85.60	0.23%	85.40	-1.62%	86.81	-5.23%	91.60
超越环保	74.32	-9.83%	82.42	8.85%	75.72	-2.66%	77.79
华新环保	46.09	38.20%	33.35	-15.29%	39.37	10.81%	35.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电脑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66.35 元/台、70.61 元/台、71.69 元/台和 71.71 元/台，相对比较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超越环保的采购均价总体上高于发行人，华新环保的采购均价低于发行人。发行人的采购均价与易再生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废电脑采购结构、区域市场竞争情况存在差异。

由于液晶显示器类电脑重量较轻，拆解产物的价值低于 CRT 显示器电脑，其采购价格整体上低于 CRT 显示器电脑。总体来看，发行人废电脑采购均价低于易再生价格，主要系发行人液晶显示器电脑的拆解数量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平均在 80%以上，拉低了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超越环保废电脑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77.79 元/台、75.72 元/台、82.42 元/台和 74.32 元/台，主要系其废电脑采购量较少（不足 1 万台），采购价格受区域市场供求关系以及采购型号的影响波动较大，采购价格整体上稍高于发行人。华新环保废电脑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5.53 元/台、39.37 元/台、33.35 元/台和 46.09 元/台，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偏低，主要系其以免费或较低价格从企事业单位回收的废电脑数量较多所致。

5、废空调采购价格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空调与易再生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 幅度	2019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8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323.72	-4.52%	339.05	30.35%	260.11	34.29%	193.69
易再生价格	269.08	-3.07%	277.59	4.57%	265.47	16.77%	227.35
超越环保	354.95	-2.26%	363.17	9.46%	331.79	30.71%	253.83
华新环保	278.89	-15.94%	331.79	117.90%	152.27	284.33%	39.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空调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93.69 元/台和 260.11 元/

台、339.05 元/台和 323.72 元/台。废空调采购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整体变动趋势与易再生价格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超越环保的采购均价总体上高于发行人，华新环保的采购均价低于发行人。发行人的采购均价与易再生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区域市场竞争情况存在差异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废空调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显著高于易再生价格上涨幅度，主要因为废空调的拆解产物价值高于其他电子废物，在主要拆解产物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以及浙江省内其他处理企业提高了废空调的拆解数量和采购价格。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数据，发行人废空调拆解量由 2018 年度的 23.00 万台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32.63 万台，增长率为 41.87%，浙江省内废空调拆解数量增长率为 38.95%，均大幅高于全国范围内废空调拆解数量的增长率 22.71%，浙江省内拆解企业对废空调采购需求的增加推高了该区域的采购价格。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废空调采购价格以及易再生价格均有所下跌。

2017 年度，发行人废空调采购均价低于易再生价格，2019 年度以后总体高于易再生价格，主要系浙江省内废空调拆解供需情况变化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省内拆解企业废空调拆解量（万台）	24.95	59.35	82.47
盛唐环保废空调拆解量（万台）	16.94	22.30	32.26
盛唐环保废空调拆解量在浙江省内占比	67.90%	37.57%	39.12%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发行人外，2017 年浙江省其他处理企业拆解废空调的数量较少，发行人废空调拆解量占浙江省废空调拆解总量的比重高达 67.90%，面临的区域市场竞争较小，对废空调的采购价格具有较强的定价话语权，因此当年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随着浙江省内处理企业陆续增加废空调的拆解量，区域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导致废空调采购价格上涨较快。

报告期内，超越环保废空调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53.83 元/台、331.79 元/台、363.17 元/台和 354.95 元/台，采购价格整体上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其废空调采购量较少（不足 1 万台），采购价格受区域市场供求关系以及采购型号的影响，采购价格稍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华新环保废空调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9.62 元/台、152.27 元/台、331.79 元/台和 278.89 元/台，采购价格整体上低于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华新环保废空调采购均价偏低，主要是因为其以免费或较低价格从企事业单位回收废空调数量的占比较高，2019 年其采购价格与发行人较为接近，2020 年新冠受疫情影响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子废物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整体上一致，部分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受采购型号、拆解产物价值、区域市场内供求关系和区域竞争等方面因素的影响，采购价格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若存在，请说明相关采购价格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共同的主要供应商。

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再资环（调整后）	-	29.70%	27.62%	21.27%
启迪环境	33.89%	28.62%	29.53%	22.16%
超越环保	14.52%	19.99%	33.20%	24.74%
华新环保	28.64%	27.86%	32.65%	28.71%
平均值	25.68%	26.54%	30.75%	24.22%
发行人	29.16%	23.43%	25.97%	28.29%

注：中再资环的毛利率调整系由于其存货跌价损失计量方式与其他公司有所不同导致每年计提和转回的存货跌价金额较大，故按同行业核算口径调整营业成本后计算毛利率；中再资环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故未将其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纳入比较范围。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2017 年度

2017 年度，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与华新环保较为接近，略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发行人 2017 年度的拆解处理业务主要在老厂区完成，相应的制造费用较低所致。

2、2018 年度

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总体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1）拆解结构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废空调拆解量较 2017 年度上升 38.27%，高于电子废物总体拆解量的增幅，而废空调因为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均较高，毛利率较低，废空调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毛利率为 20.26%和 16.98%，低于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平均毛利率，废空调拆解量占比的提升拉低了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大多以拆解废电视机为主，废空调的拆解占比并未明显上升，因此毛利率受废空调拆解占比变化影响较小。

（2）发行人搬迁事项

受 2017 年底搬迁事项的影响，发行人厂房租金、购买的配件及设备调试等费用大幅上升，导致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制造费用由 2017 年度的 772.43 万元大幅上涨至 2018 年度的 1,602.88 万元，上涨幅度为 107.51%，拉高了 2018 年度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单位成本。

受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度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2019 年度

2019 年度，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变动趋势相符，发行人因厂区搬迁需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要求对搬迁后的拆解数量进行重新审核，发行人自查后将核减的基金补贴收入 476.56 万元冲减 2019 年营业收入，降低了 2019 年度的毛利率，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为 24.4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4、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除废电路板外，发行人拆解产物的销售单

价相比于2019年下半年均有所下降,但仍然高于2019年度全年的平均销售单价。总体来看,2020年1-6月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销售单价(含基金补贴)较2019年度上升2.06%,导致毛利率提升1.55%。

与此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竞争对手杭州威立雅2020年上半年的电子废物拆解量为68.84万台,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39.80%,而同期杭州及周边区域内电子废物的淘汰和置换需求并未受明显影响,电子废物供给较为充足,杭州威立雅拆解需求的减少导致当地电子废物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发行人2020年1-6月的原材料成本。总体来看,2020年1-6月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单位成本较2019年度下降5.57%,导致毛利率增加4.18%。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20年1-6月,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上升5.72%。发行人2020年1-6月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启迪环境和华新环保较为一致。

根据超越环保招股说明书之披露,2020年1-6月,其留存待拆解电子废物较少,同时受到疫情影响,开工率不足,导致毛利率大幅低于同行业水平,也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平均毛利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波动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盛唐环保管理层,了解电子废物采购的市场情况、盛唐环保报告期内采购的定价方式、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的市场情况以及盛唐环保报告期内的销售定价方式,了解电子废物采购价格和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对报告期内拆解物的类型及结构及电子废物的采购类型和结构进行了分析,分析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文件,将拆解物销售单价、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并请对其中存

在重合情况的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核查其相关销售价格、采购价格、信用期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分析原因；

4、查阅行业资料，查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情况公示网站，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拆解产物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不同处理企业应对市场环境变化采取的定价策略不同以及拆解精细化程度有所差异导致，符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共同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具有业务合理性，信用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电子废物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整体较为一致，部分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受采购型号、拆解产物价值、区域市场内供求关系和区域竞争等方面因素的影响，采购价格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经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共同的主要供应商；

3、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波动较为合理。

问题 2、关于销售价格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禁止“洋垃圾”入境，大幅减少了境外固体废物供给，因此推动国内再生资源价格上涨。但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其再生能源价格变动与发行人变化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说明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发行人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及原材料收购价格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说明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发行人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及原材料收购价格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发行人拆解产物销售单价的影响

2017 年以前，“洋垃圾”在国内的再生资源利用市场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但其低廉的价格限制了国内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行业的发展，也增加了我国的生态环境治理成本。为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2017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提升国内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随着该方案的稳步推进，我国废金属、废塑料等固体废物进口量明显减少，2018 年全国固体废物进口总量同比下降 43.42%，2019 年同比下降 37.21%。

禁止“洋垃圾”入境导致我国可利用的固体废物供给大幅减少，一方面加剧了废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的供需矛盾，推高了废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的市场价格，该影响适用于绝大多数处理企业，因此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超越环保和华新环保的拆解产物销售价格均有所上涨；另一方面导致大量原来依赖进口固体废物的废弃资源利用企业的货源得不到保障，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该类废弃资源利用企业更多的向国内处理企业询价采购拆解产物，从而导致国内处理企业的客户选择余地大幅增加，该影响适用于在禁止“洋垃圾”入境前对拆解产物价格挖掘不够深入且拆解处理业务对其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的处理企业。

2017 年度，因电子废物采购价格较低，发行人原有的拆解产物定价已经可以保证发行人获得合理的毛利，因此发行人对拆解产物的定价敏感度相对较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相对较少，也未进行充分的比价，从而导致 2017 年销售的拆解产物价格低于同行业公司。随着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国内废弃资源利用行业的持续影响，发行人所接触到的潜在意向客户大幅增加，也逐步意识到拆解产物的单价存在较大的议价空间，因此一方面前往天津、台州、山东、安徽等地区的再生资源园区进行实地探访以更全面充分的了解拆解产物的市场行情，另一方面逐步完善了询价机制，对于同一批拆解产物增加了询价单位数量，选取报价较高的单位进行合作。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电

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8 家、20 家、37 家和 41 家，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更充分的市场竞争导致发行人拆解产物单价提升较快。

华新环保对拆解产物的销售定价较为重视，2017 年即开发完成了拆解产物销售的在线竞拍平台，其客户可通过该平台进行报价竞拍，因此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同类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高于发行人。而超越环保报告期内并未对拆解产物价格进行挖掘，就拆解产物一般与下游客户签署年度供货协议，除非相关拆解产物出现剧烈价格波动，才会调整价格，因此其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拆解产物销售价格与发行人较为接近，而 2019 年起价格低于发行人和华新环保。

（二）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发行人原材料收购价格的影响

禁止“洋垃圾”入境导致拆解产物销售价格有所上涨，提升了拆解处理企业对电子废物的采购需求，从而导致原材料收购价格也有所上涨。因电子废物单位价值较低、体积较大，远距离运输不具有经济性，拆解处理企业采购电子废物存在一定的地域限制，因此不同区域同类型电子废物的采购价格受禁止“洋垃圾”入境的影响不尽相同，发行人原材料收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详见“问题 1、关于可比公司”之“二、披露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原材料采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若价格等存在较大差异，请解释原因。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若存在，请说明相关采购价格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之说明。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盛唐环保总经理，了解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发行人拆解产物价格和原材料收购价格的影响；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将其拆解产物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收购价格与发行人进行比对，并分析与禁止“洋垃圾”入境的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禁止“洋垃圾”入境导致我国可利用的固体废物供给大幅减少，一方面加剧了废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的供需矛盾，推高了废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的市场价格；另一方面导致大量原来依赖进口固体废物的废弃

资源利用企业的货源得不到保障，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该类废弃资源利用企业更多的向国内处理企业询价采购拆解产物，从而导致国内处理企业的客户选择余地大幅增加。发行人通过禁止“洋垃圾”入境等事件的影响，逐步重视拆解产物价值的挖掘，从而导致发行人拆解产物销售价格的变动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问题 3、关于基金补贴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择高选择抽查日当天规范差异率，并通过惩罚性扣减规则放大了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扣减率与基金补贴收入的审核核减率，因此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自查核减率低于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是合理的。

请发行人结合惩罚性扣减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审核核减率的具体影响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自查核减率低于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惩罚性扣减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审核核减率的具体影响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自查核减率低于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的合理性

（一）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的审核核减率与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自查核减率情况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的审核核减情况

2020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完成了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并公示，盛唐环保依据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审核结果，累计扣减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 15,396 台，并相应核减了 2020 年 1-6 月的基金补贴收入 1,063,92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审核时段	重新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固管中心核定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审核扣减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审核扣减率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0,809	115,413	15,396	11.77%
审核时段	重新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依据审核结果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核减 2020 年基金补贴收入（元）	审核核减率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549,630.00	8,485,710.00	1,063,920.00	11.14%

对于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与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审核扣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废电器种类	企业申报拆解量	省级审核扣减数量	部级技术复核扣减量	合计扣减数量	拟确认规范拆解量
废电视机-1	35,494	710	10,942	11,652	23,842
废电视机-2	24,051	-	1,604	1,604	22,447
废电冰箱	21,869	-	-	-	21,869
废洗衣机-1	1,150	-	-	-	1,150
废洗衣机-2	16,244	-	-	-	16,244
废空调	16,260	353	1,359	1,712	14,548
废电脑	15,741	428	-	428	15,313
合计	130,809	1,491	13,905	15,396	115,413

其中，部级技术复核扣减量较多，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部级技术复核扣减数量推算过程如下：

情形类型	扣减类别	盛唐环保应予以扣减的具体情形	抽查时段内数量 (台)	企业自查未扣减数量 (台)	规范差异率 (%)	部级扣减规则	省级扣减比例 (%)	部级扣减比例 (%)	部级扣减数量 (台) (注)
情形 1: 拆解处理基金补贴范围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规范拆解处理数量的	废电视机-1	1.4 在运输、搬运、贮存等过程中严重破损,造成上线拆解处理时不具有主要零部件,或无法以整机形式进行拆解处理作业的	164	3	1.86	当规范差异率<5%时,按规范差异率对所在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	-	1.86	660
情形 7: 存在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行为的	废电视机-1	7.2 彩色 CRT 电视机/显示器未进行屏锥分离或分离不完全的	28	1	3.70	按计算的规范差异率,对所在季度企业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	2.00	1.70	603
	废电视机-2	7.4 CRT 电视机/显示器未收集荧光粉或荧光粉收集不完全	16	1	6.67		-	6.67	1,604
	废空调	7.6 拆解冰箱、空调拆压缩机前未回收或未有效收集(如存在跑冒、泄漏等现象)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	21	2	10.53		2.17	8.36	1,359
情形 8: 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	废电视机-1	8.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外壳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主要零部件出厂前未使用破碎、剪切、挤压等手段进行有效毁形	24	2	9.09	计算出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拆解产物重量占抽样审核样本中同种类拆解产物处理重量的比例,以该比例的 3 倍作为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扣减比例	-	27.27	9,679
合计:									13,905

注 1: 规范差异率=(某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某 60 分钟内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1)×100%

注 2: 部级扣减比例=按照部级扣减规则计算的扣减比例-省级扣减比例

2、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的进一步自查核减情况

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对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开展技术复核工作以来，盛唐环保高度重视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针对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被审核扣减的原因，盛唐环保组织开展专题会议加深对审核标准的理解，细化并从严明确不规范拆解处理情形的标准，并对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拆解处理情况开展了全面的进一步自查工作（以下简称“进一步自查”），在上次重新自查扣减的基础上新增扣减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 19,122 台，并相应核减了 2020 年 1-6 月的基金补贴收入 2,172,95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审核时段	重新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进一步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进一步自查扣减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进一步自查扣减率
2018 年	1,650,680	1,638,818	11,862	0.72%
2019 年 1-6 月	968,424	961,164	7,260	0.75%
合计	2,619,104	2,599,982	19,122	-
审核时段	重新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进一步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核减 2020 年基金补贴收入（元）	进一步自查核减率
2018 年	121,284,195.00	119,951,485.00	1,332,710.00	1.10%
2019 年 1-6 月	71,711,500.00	70,871,260.00	840,240.00	1.17%
合计	192,995,695.00	190,822,745.00	2,172,950.00	-

发行人在出具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盛唐环保依据上述进一步自查的结果确认了基金补贴收入核减金额。为确保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范拆解数据准确，在正式报送数据前，盛唐环保安排专人反复核查规范拆解量，由此导致发行人最终报送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拆解处理情况的自查结果与发行人出具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所依据自查结果之间存在差异，盛唐环保最终报送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拆解时段的进一步自查结果如下：

审核时段	重新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最终报送的自查规范拆解数量（台）	进一步自查扣减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进一步自查扣减率
2018 年	1,650,680	1,634,033	16,647	1.01%
2019 年 1-6 月	968,424	960,623	7,801	0.81%
合计	2,619,104	2,594,656	24,448	-

审核时段	重新确认的基金 补贴收入（元）	最终确认的基金补 贴收入（元）	核减 2020 年基金补贴 收入（元）	进一步自查 核减率
2018 年	121,284,195.00	119,618,950.00	1,665,245.00	1.37%
2019 年 1-6 月	71,711,500.00	70,830,215.00	881,285.00	1.23%
合计	192,995,695.00	190,449,165.00	2,546,530.00	-

注：发行人将最终报送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进一步自查结果与出具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所依据自查结果之间差异的影响调整计入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

（二）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自查核减率低于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部分扣减情形适用惩罚性扣减规则放大了审核核减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审核扣减时，对部分扣减情形适用惩罚性扣减规则，使得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的审核扣减率有所放大。根据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扣减结果，废电视机-1 因存在“情形 8：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其部级扣减比例为该时段规范差异率 9.09% 的 3 倍即 27.07%，假设剔除该惩罚性扣减规则的影响，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废电视机-1 的部级扣减数量将减少 6,453 台，相应核减的基金补贴收入将减少 387,180.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减少部级扣减数量=废电视机-1 的拆解数量 35,494 台* 9.09%*2=6,453 台

减少核减的基金补贴收入=减少部级扣减数量 6,453 台*废电视机-1 补贴单价 60 元/台=387,180.00 元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择高选择抽查日当天规范差异率放大了审核核减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开展抽样审查时，选取审核样本的具体标准如下：

（1）在每个抽查日中查看每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过程时，对每个所选视频监控点位抽选查看的视频录像长度不少于 60 分钟。当发现某个视频监控点位存在需扣减的情形时，可选择对该点位原有查看视频时段前后增加查看长度或抽选该点位其他时段录像等方式进一步核实应扣减的数量。

（2）在查看的所有视频点位录像中截取应扣减数量最多的连续 60 分钟视频

录像（如查看某企业 9:00-12:00 视频录像后，发现 A 工位 9:35-10:35 应扣减数量最多，则选择 9:35-10:35 作为计算依据），并采用这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和审核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计算某个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差异率，计算公式如下：规范差异率=（某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某 60 分钟内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1）×100%。

从上可以看出，生态环境部门选择抽查日当天规范差异率最高的时段作为样本，用以计算抽查日的规范差异率并推导至整体拆解处理情况的规范差异率，其抽样过程带有一定的导向性，且抽查样本量较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样审核的方法不符合统计学的随机抽样原理，会导致其审核核减率大于实际整体的不规范拆解率，因此，生态环境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复核时的扣减结果不能代表整体实际的不规范拆解情况。

盛唐环保在对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拆解处理情况开展进一步开展自查时，对上述期间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发现不规范拆解情况时就进行自查扣减，不存在通过样本推算整体的过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扣减方法与盛唐环保自查扣减的方法和扣减计算过程存在较大差异，通过两种方法计算的不同审核期间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与自查核减率之间没有明确的量化关系，两者之间存在差异亦是合理的。

3、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盛唐环保规范拆解率持续提升，使得自查核减率逐步降低

受拆解工人适应新工序、新设备以及新招聘的拆解工人熟练程度较低等因素的影响，由此导致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规范拆解率较低。与此同时，盛唐环保在对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自查扣减时，由于是首次执行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于个别应自查扣减情形尺度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由此导致本次技术复核时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被扣减的比例较高。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较高，属于新旧厂区衔接期间和新旧审核指南过渡期间发生的特殊情形。

随着盛唐环保拆解工人对新厂区熟悉程度的提高，拆解熟练程度的增加，以及持续学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动态，盛唐环保 2018 年以来

拆解处理作业的规范拆解率不断提升，使得基金补贴收入自查核减率逐步降低。

4、盛唐环保 2018 年基金补贴收入的审核核减率较低，且预计 2019 年 1-2 季度基金补贴收入后续被审核核减的比率很低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已完成盛唐环保 2018 年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并公示，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审核组已完成该时段现场技术复核工作，待固管中心确认后进行公示。盛唐环保 2018 年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情况如下：

（1）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结果

2020 年 12 月 9 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盛唐环保 2018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结果如下：

审核时段	最终报送的自查规范拆解数量（台）	省级核定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省级审核扣减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省级审核扣减率
2018 年	1,634,033	1,629,813	4,220	0.26%
审核时段	最终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依据审核结果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省级核减 2020 年基金补贴收入（元）	省级审核核减率
2018 年	119,618,950.00	119,317,150.00	301,800.00	0.25%

（2）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审核组的初步技术复核结果

2020 年 12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审核组完成了盛唐环保 2018 年拆解处理情况的现场技术复核工作，并出具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种类和数量复核工作记录表》。根据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审核组的初步技术复核结果计算的部级扣减数量及据此核减的基金补贴收入如下：

废电器种类	抽查时段内数量(台)	企业自查未扣减数量(台)	规范差异率(%)	部级扣减数量（台）	核减基金补贴收入金额（元）
废洗衣机-1	48	1	2.13	244	8,540.00

注：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审核组的初步技术复核结果尚未经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确认，盛唐环保 2018 年拆解处理情况最终的部级扣减数量及据此核减的基金补贴收入以生态环境部公示的结果为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结果和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审核组的初步技术复核结果，盛唐环保 2018 年基金补贴收入的总体审核核减情况如下：

审核时段	最终报送的自查规范拆解数量（台）	技术复核审核组初步核定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审核扣减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审核扣减率
2018 年	1,634,033	1,629,569	4,464	0.27%

审核时段	最终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依据初步审核结果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核减 2020 年基金补贴收入（元）	审核核减率
2018 年	119,618,950.00	119,308,610.00	310,340.00	0.26%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过开展两次自查工作，盛唐环保 2018 年基金补贴收入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核减的比率仅为 0.26%，审核核减率较低。盛唐环保对 2019 年 1-2 季度拆解处理情况两次自查工作的标准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规则均与 2018 年相同，预计盛唐环保 2019 年 1-2 季度基金补贴收入后续被审核核减的比率很低。

虽然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审核组的初步技术复核结果尚未经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确认与公示，但根据生态环境部历次对盛唐环保开展技术复核的情况，生态环境部最终公示的技术复核结果与技术复核审核组的初步技术复核结果一致，未曾出现过重大差异。从盛唐环保 2018 年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可以看出，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进一步自查核减率低于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结合审核指南（2019 年版）中的审核规则，测算剔除惩罚性扣减规则影响后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核减率；

2、访谈盛唐环保总经理，了解了企业自查的过程和情况，核实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进一步自查核减率低于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的原因；

3、查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8 年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以及生态环境部历次对盛唐环保开展技术复核的情况，分析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进一步自查核减率低于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审核扣减时，对部分扣减情形适用惩罚性扣减规则，使得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的审核扣减率有所放大；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抽样过程带有一定的导向性，且抽查样本量较小，其抽样审核的方法不符合统计学的随机抽样原理，会导致其审核核减率大于实际整体的不规范拆解率。盛唐环保在对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拆解处理情况开展进一步开展自查时，对上述期间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不存在通过样本推算整体的过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扣减方法与盛唐环保自查扣减的方法和扣减计算过程存在较大差异，通过两种方法计算的不同审核期间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与自查核减率之间没有明确的量化关系，两者之间存在差异亦是合理的；

3、随着盛唐环保拆解工人对新厂区熟悉程度的提高，拆解熟练程度的增加，以及持续学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动态，盛唐环保 2018 年以来拆解处理作业的规范拆解率不断提升，使得基金补贴收入自查核减率逐步降低；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盛唐环保 2018 年拆解处理情况省级审核工作和部级现场技术复核工作已完成，其 2018 年基金补贴收入总体审核核减率仅为 0.26%，审核核减率较低，且预计盛唐环保 2019 年 1-2 季度基金补贴收入后续被审核核减的比率较低。根据生态环境部历次对盛唐环保开展技术复核的情况，生态环境部最终公示的技术复核结果与技术复核审核组的初步技术复核结果一致，未曾出现过重大差异。从盛唐环保 2018 年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可以看出，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进一步自查核减率低于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具有合理性。

问题 4、关于搬迁后拆解处理审核进度

经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在 2020 年第二批次公示中，盛唐环保 2017 年 11 月搬迁后至年底的技术复核已完成。目前，该网站已公示到 2020 年第三批次，该批次不包括盛唐环保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

(1) 披露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2) 披露上述两项通知对盛唐环保搬迁后审核工作的具体安排及截至目前的实际执行情况。

(3) 披露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下发通知后, 其他 10 家搬迁企业恢复审核后技术复核进度 (即已完成技术复核的拆解时段长度), 并披露盛唐环保的技术复核进度是否存在滞后及原因。

(4) 披露盛唐环保出现在 2020 年第二批次公示、未出现在第三批次公示的原因。

(5)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盛唐环保各个拆解时段对应的审核环节的具体时间及预计补贴到位时间; 尚未审核的, 披露各环节预计时间并说明预计理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1 月,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 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搬迁有关事项的复函》《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经商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将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组织对浙江省涉及搬迁事项的盛唐环保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1、高度重视,严格审核。搬迁企业涉及审核时段跨度大、审核任务重,要求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人员和经费,严格审核,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有关要求,指导搬迁企业做好搬迁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种类和数量的自查申报工作,并对搬迁企业自查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申报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予以严格扣减,核定搬迁企业的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

2、有序组织,分期上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按照搬迁企业审核工作时间表,依据“分期分批,先老后新”的原则,统筹审核进度,以正式文件按期次向生态环境部上报审核情况,并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报告》,审核情况纸件抄送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电子件发送至 weee@mepscc.cn。

3、严肃纪律,做好保障。要求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严格执行有关廉政纪律要求,杜绝徇私舞弊,权钱交易行为,按规定公示搬迁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12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做好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其中,与盛唐环保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就盛唐环保拆解处理审核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及时组织开展相关审核。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度)》有关要求,指导盛唐环保做好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和数量的自查和申报工作,委托具有实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审核经验的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对公司自查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2、按时上报审核结果。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审核时间表要求，以正式文件按期分次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报审核情况。材料须包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报告》，并将电子件通过钉钉发送。

3、严肃工作纪律。要求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廉政纪律要求，按规定公示相关审核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披露上述两项通知对盛唐环保搬迁后审核工作的具体安排及截至目前的实际执行情况

（一）上述两项通知对盛唐环保搬迁后审核工作的具体安排

1、生态环境部通知对盛唐环保搬迁后审核工作的具体安排

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按照以下审核工作时间表的要求向生态环境部上报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情况：

涉及拆解时段	省级报送复审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全年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全年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全年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全年	2021 年 1 月 31 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分批将审核情况上报生态环境部并抄送固管中心后，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固管中心及时开展技术复核工作。

2、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通知对盛唐环保搬迁后审核工作的具体安排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做好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以下审核工作时间表的要求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报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情况：

涉及拆解时段	拆解处理情况报送截止日	第三方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截止日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	2020 年 4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1-2 季度	2020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5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分批将审核情况上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将及时进行复审，在公示后分批将复审情况上报生态环境部并抄送固管中心。

（二）截至目前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两项通知对盛唐环保搬迁后审核工作的具体安排，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将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报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复审并公示，之后由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进行技术复核并公示，其中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结果公示日与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结果公示日为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核心节点。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涉及拆解时段	生态环境部通知制定的省级审核结果公示截止日（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结果公示日	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结果公示日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已完成现场技术复核工作，尚未公示
2019 年 1-2 季度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尚未完成审核	尚未开展技术复核工作

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公示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后需及时将审核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省级报送复审报告截止日即为生态环境部通知制定的省级审核结果公示截止日。

受新冠疫情和盛唐环保自查进度晚于预期的影响，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结果的实际公示日晚于生态环境部通知制定的省级审核结果公示截止日，上述情况系各省搬迁企业普遍存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三、披露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下发通知后，其他 10 家搬迁企业恢复审核后技术复核进度（即已完成技术复核的拆解时段长度），并披露盛唐环保的技术复核进度是否存在滞后及原因

（一）搬迁企业恢复审核后技术复核进度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后，已在 2020 年第 1、2、3 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的公示中，公示了搬迁企业恢复审核后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结果，除盛唐环保外，其他 10 家搬迁企业恢复审核后技术复核进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搬迁年份	已完成技术复核年份	生态环境部最新公示批次	进度是否滞后
1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5 至 2018 年度	2020 年第 3 批	否
2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 至 2017 年度	2020 年第 3 批	是
3	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 年度	2020 年第 2 批	是
4	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 至 2017 年度	2020 年第 2 批	是
5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 至 2019 年度	2020 年第 3 批	否
6	甘肃华壹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尚未公示	尚未公示	是
7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7 年度	2020 年第 3 批	是
8	康卫集团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7 至 2018 年度	2020 年第 3 批	否
9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8 年度	2020 年第 3 批	否
10	河南桑德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尚未公示	尚未公示	是

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 2 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结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 3 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结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搬迁企业恢复审核后，其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进度存在差异。按照生态环境部公示的情况，正常情况下，生态环境部将在

2020 年第 3 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结果中公示搬迁企业 2018 年度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结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共有 4 家搬迁企业 2018 年度的拆解处理情况已通过生态环境部的技术复核，其余 6 家搬迁企业（不包括盛唐环保）的技术复核进度存在滞后情形。

（二）盛唐环保的技术复核进度滞后的原因

生态环境部在 2020 年第 2 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中公示了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结果，该期间的审核扣减率较高，主要系盛唐环保在首次执行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该期间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自查扣减时，对于个别应自查扣减情形尺度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所致。

盛唐环保高度重视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针对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被审核扣减的原因，盛唐环保组织开展专题会议加深对审核标准的理解，细化并从严明确不规范拆解处理情形的标准，并于 2020 年 8 月至 9 月上旬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拆解处理情况开展了进一步自查工作，在上次重新自查扣减的基础上进一步从严自查扣减。其中，盛唐环保 2018 年度拆解处理情况（进一步自查后的情况）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公示并报送至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后，未能赶上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 3 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工作，由此导致其技术复核进度滞后。盛唐环保 2018 年度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结果将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 4 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进行公示。

四、披露盛唐环保出现在 2020 年第二批次公示、未出现在第三批次公示的原因

关于盛唐环保出现在 2020 年第二批次公示、未出现在第三批次公示的原因详见本问题“三、披露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下发通知后，其他 10 家搬迁企业恢复审核后技术复核进度（即已完成技术复核的拆解时段长度），并披露盛唐环保的技术复核进度是否存在滞后及原因”之“（二）盛唐环保的技术复核进度滞后的原因”的相关回复。

五、列表披露报告期内盛唐环保各个拆解时段对应的审核环节的具体时间及预计补贴到位时间；尚未审核的，披露各环节预计时间并说明预计理由

（一）报告期内盛唐环保各个拆解时段对应的审核环节的具体时间

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及实际审核进度，报告期内盛唐环保各个拆解时段对应审核环节的具体时间（含预计时间）如下：

涉及拆解时段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结果（预计）公示日	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结果（预计）公示日	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公示批次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第 2 批次
2018 年	2020 年 12 月 9 日	已完成现场技术复核工作，预计在 2021 年 2-3 月公示	2020 年第 4 批次
2019 年 1-2 季度	正在开展审核工作，预计在 2021 年 1 月公示并上报生态环境部	预计在 2021 年 5-6 月公示	2021 年第 1 批次
2019 年 3-4 季度	无需重新审核		
2020 年 1-2 季度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 3 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结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根据历史经验，生态环境部每年共开展 4 批次技术复核工作，每批次技术复核结果公示的间隔期约为 3 个月。

盛唐环保 2018 年拆解处理情况技术复核结果将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 4 批次技术复核情况进行公示，2020 年第 4 批次技术复核结果公示的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2-3 月（考虑了春节假期的影响）；盛唐环保 2019 年与 2020 年 1-2 季度拆解处理情况技术复核结果将在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1 批次技术复核情况进行公示，2021 年第 1 批次技术复核结果公示的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5-6 月。

（二）盛唐环保报告期内各个拆解时段基金补贴的到位时间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具备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政府性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和制度，审批、

管理和监督全国政府性基金，编制中央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汇总全国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

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发布以来，截止 2019 年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累计低于预算收入 69.92 亿元，由于电子废物实际拆解量高于预期，从而导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无法按照预算支出如期支付基金补贴款，目前基金补贴款的拨付周期约为 3 年。

针对拆解基金收支不平衡的问题，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方案提出，“优化动态管理机制。研究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企业资源环境绩效评价，促进政策资源向优秀企业集中。推动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动态调整，优化基金补贴机制，形成激励先进、淘汰落后的政策导向。加大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城市以及家电生产、回收和处理大型企业建设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优化废旧家电处理项目布局等，中央资金给予必要支持。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

基金补贴制度是我国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的重要制度，对于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减少环境污染起到了重要作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主管部门已出台相应的解决方案，解决目前拆解基金收支不平衡的问题，预计未来发行人将陆续收到报告期内已确认的应收基金补贴款。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未明确具体的拨付周期，无法准确预计盛唐环保报告期内各个拆解时段基金补贴的到位时间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生态环境厅负责对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财政部按照环境保护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

行。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申请的流程，但未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款的具体拨付周期，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款的拨付进度受政策的影响较大。结合目前实际的拨付周期以及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出台的解决方案，预计盛唐环保报告期内各个拆解时段基金补贴的拨付周期在3年左右并有望逐渐缩短，具体的到位时间以财政部的拨付通知为准，无法准确预计。

六、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有序开展对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核实该两项通知的主要内容以及对盛唐环保搬迁后审核工作的具体安排；

2、查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情况，核实截至目前盛唐环保搬迁后审核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盛唐环保各个拆解时段对应审核环节的具体时间及尚未完成审核时段的预计审核时间；

3、查阅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历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核实各搬迁企业恢复审核后技术复核进度；

4、访谈盛唐环保总经理，核实盛唐环保技术复核进度存在滞后的情况及原因，并核实盛唐环保出现在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二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公示但未出现在第三批次公示的具体原因；

5、查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了解基金补贴款的拨付周期，预计盛唐环保报告期内各个拆解时段基金补贴的到位时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两项通知已明确了盛唐环保搬迁后审核工作的具体安排，受新冠疫情和盛唐环保自查进度晚于预期的影响，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结果的实际公示日晚于生态环境部通知制定的省级审核结果公示截止日，上述情况系各省搬迁企业普遍存在的情形；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共有 4 家搬迁企业 2018 年度的拆解处理情况已通过生态环境部的技术复核，其余 6 家搬迁企业（不含盛唐环保）的技术复核进度存在滞后情形；

3、盛唐环保对其 2018 年度拆解处理情况开展了进一步自查，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公示并报送至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后，未能赶上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 3 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工作，由此导致其技术复核进度滞后，该情况也是盛唐环保出现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二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公示但未出现在第三批次公示的原因；

4、盛唐环保 2018 年拆解处理情况技术复核结果将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 4 批次技术复核情况进行公示，2020 年第 4 批次技术复核结果公示的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2-3 月（考虑了春节假期的影响）；盛唐环保 2019 年与 2020 年 1-2 季度拆解处理情况技术复核结果将在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1 批次技术复核情况进行公示，2021 年第 1 批次技术复核结果公示的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5-6 月；

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具备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未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款的具体拨付周期，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款的拨付进度受政策的影响较大，结合目前实际的拨付周期以及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出台的解决方案，预计盛唐环保报告期内各个拆解时段基金补贴的拨付周期在 3 年左右并有望逐渐缩短，具体的到位时间以财政部的拨付通知为准，无法准确预计。

问题 5、关于再次搬迁风险

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公司正在积极建设新厂房，待完工后公司与子公司盛唐环保将进行再次搬迁。问询回复显示，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全国累计 11 家处理企业因搬迁导致其拆解处理情况被暂停审核。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存在搬迁处理企业的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了通知，组织对处理企业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工作。

请发行人：

（1）披露再次搬迁的时间安排，再次搬迁后技术复核是否存在暂停风险，以及能否适用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的通知。

（2）披露 2019 年 11 月至今是否存在处理企业因搬迁而被暂停审核，如有，请进一步披露上述企业是否恢复审核及履行的程序（如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再次搬迁的时间安排，再次搬迁后技术复核是否存在暂停风险，以及能否适用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的通知

（一）盛唐环保再次搬迁的时间安排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向盛唐环保总经理确认，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公司预计于 2021 年第二季度进行再次搬迁。

（二）再次搬迁后技术复核是否存在暂停风险，以及能否适用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的通知

1、盛唐环保再次搬迁后技术复核不存在暂停风险

盛唐环保再次搬迁后技术复核不存在暂停风险，具体理由如下：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明确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不会针对搬迁企业再次暂停审核

2020 年 2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基金补贴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68 号），明确规定

发生搬迁的处理企业，应在重新获得处理资格证书后，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说明材料，省级生态主管部门核实后上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组织现场检查后，通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申请对企业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

由此可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明确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不会因企业搬迁再次暂停审核。

（2）盛唐环保再次搬迁后，不会影响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

如前所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明确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不会针对搬迁企业再次暂停审核。

盛唐环保现生产厂房系租赁所得，为过渡性安排，公司已于余杭区仁和街道奉口村土地上新建厂房，待新厂房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将部分厂房出租给盛唐环保作为生产基地，届时盛唐环保将再次搬迁。盛唐环保将在再次搬迁前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其再次搬迁后的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自重新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盛唐环保再次搬迁后，须在重新获得处理资格证书后，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说明材料，省级生态主管部门核实后上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组织现场检查后，通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申请对企业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

综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明确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不会因盛唐环保再次搬迁而暂停审核。

因此，盛唐环保再次搬迁至新址后不存在被暂停技术复核的风险。

2、盛唐环保再次搬迁后不再适用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的通知

根据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下发通知，要求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有关要求，指导搬迁企业做好搬迁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种类和数量的自查申报工作，并对搬迁企业自查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申报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予以严格扣减，核定搬迁企业的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该文件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2019 年 11 月之前涉及搬迁事项的企业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工作所作出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发生变

更情形后基金补贴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68号），该通知对于已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如发生变更情形，明确规定了工作流程。如盛唐环保再次搬迁，应在重新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后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说明材料，省级生态主管部门核实后上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组织现场检查后，通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申请对企业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该通知明确了如处理企业发生搬迁的工作流程。

因此，盛唐环保再次搬迁后，不再适用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的通知，可直接适用 2020 年 2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基金补贴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披露 2019 年 11 月至今是否存在处理企业因搬迁而被暂停审核，如有，请进一步披露上述企业是否恢复审核及履行的程序（如有）

经检索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2019 年 11 月至今，不存在处理企业因搬迁而被暂停审核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有序开展对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之“（三）盛唐环保再次搬迁不会影响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了盛唐环保总经理，核实盛唐环保关于进一步搬迁的安排；
- 2、查阅了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基金补贴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核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否明确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
- 3、查阅了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核实盛唐环保再次搬迁后是否可适用该通知；
- 4、检索了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核实 2019 年 11 月至今是否存在处理企业因搬迁而被暂停审核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公司预计于 2021 年第二季度进行再次搬迁；
- 2、盛唐环保再次搬迁至新址后不存在被暂停技术复核的风险，不再适用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的通知，可直接适用 2020 年 2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基金补贴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 3、2019 年 11 月至今，不存在处理企业因搬迁而被暂停审核的情形。

问题 6、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按要求回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问题 14。

请发行人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条，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披露报告期后至今是否存在新增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经核查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网络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中就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转贷”和票据融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银行贷款、票据管理和融资业务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后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网络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站等，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罚情况”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银行收付凭证、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的所有银行借款进行了函证；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将票据的收票人与公司关联方、供应商进行核对；

3、核查了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今受处罚情况；

4、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站等网站，以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今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但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7、关于披露差异

招股说明书第 233 页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披露，阜阳大峰

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曾经持股 24%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 1 月，张杰来等 10 人将合计持有的阜阳大峰野 30%股权转让给了阜阳大峰野原股东熊继周。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的准确持股比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全面检查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回复：

一、上述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的准确持股比例

招股说明书与历次问询函回复关于阜阳大峰野股权转让的表述如下：

表述位置	描述事项	具体表述内容
招股说明书	关联方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曾经持股 24%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
首次问询函回复	阜阳大峰野股权变动情况	30%的阜阳大峰野股权存在代持关系，10 位隐名股东如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杰来持有 12.00%；发行人副总经理周雄伟、孙华分别持有 2.00%和 2.00%，发行人董事强毅持有 2.00%；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蒋建霞持有 2.00%；虎哥环境员工罗民伟持有 2.00%；虎哥环境员工唐力持有 1.00%；发行人员工郎忠林持有 1.00%；无关联关系人俞掌兴、王磊分别持有 5.00%和 1.00%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张杰来等人退出阜阳大峰野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9 年 1 月，张杰来等 10 人将合计持有的阜阳大峰野 30%股权转让给了阜阳大峰野原股东熊继周

2019 年 1 月，转让阜阳大峰野股权的相关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具体持有阜阳大峰野股权情况	股东数量 (个)	合计持股比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杰来持有 12.00%；发行人副总经理周雄伟、孙华分别持有 2.00%和 2.00%，发行人董事强毅持有 2.00%；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蒋建霞持有 2.00%；虎哥环境员工罗民伟持有 2.00%；虎哥环境员工唐力持有 1.00%；发行人员工郎忠林持有 1.00%	8	24.00%
无关联关系人	俞掌兴、王磊分别持有 5.00%和 1.00%	2	6.00%
合计：		10	30.00%

招股说明书中在认定发行人与阜阳大峰野之间的关联关系时，根据与公司存

在关联关系的 8 人的持股比例 24%进行了认定,未包含无关联关系自然人俞掌兴、王磊 2 人合计持有的阜阳大峰野 6%股权。由于俞掌兴、王磊 2 人与张杰来等 8 人同时退出阜阳大峰野,在问询回复中回复张杰来等人转让阜阳大峰野的股权情况时,将该 2 人的转让情况与张杰来等 8 人进行了合并披露,该 10 人合计持有阜阳大峰野 30%股权。

招股说明书与问询函回复中在表述阜阳大峰野持股比例时适用的口径不同,由此导致两次披露存在差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曾经对阜阳大峰野的准确持股比例为 24.00%。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了罗民伟等 10 名隐名股东,就其持有阜阳大峰野股权及股权退出等情况进行核查确认;

2、查验了与阜阳大峰野股权代持及股权退出相关的资金流水。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与问询函回复中在描述阜阳大峰野持股比例时适用的口径不同,由此导致两次披露存在差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曾经对阜阳大峰野的准确持股比例为 24.00%。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全面检查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岚



卫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